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家和鋼鐵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宇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佳穎為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確認聲請狀聲請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應為家和鋼鐵「業」有限公司)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